

(上接第十四版)

第六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予；
 - (二)从文物销售单位购买；
 - (三)通过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以下称文物拍卖企业)购买；
 - (四)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六十八条 禁止买卖下列文物：

-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 (二)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 (三)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符合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文物；
- (五)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

第六十九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受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第七十条 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

文物销售单位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

第七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文物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销售单位。

第七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第七十三条 文物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文物销售单位购买、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七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中国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七十七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七十八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十九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入境,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八十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现临时进境的文物属于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的,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通报海关。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八十一条 国家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对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根据有关条约、协定、协议或者对等原则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

国家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擅自或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或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六)擅自或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第八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第九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第九十一条 文物进出境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的,由海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 (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

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资格证书:

-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九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第九十八条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海上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九十九条 因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有关诉讼法的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文物保护有关行政许可的条件、期限等,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江西：探索食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打造食育实践基地、组建食品安全科技志愿者服务队、研究制定食育地方标准、编著出版师范生食育教材、食育案例成功入选2023年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典型案例、在第三届中国食育大会上作经验分享……一系列具有赣鄱特色的食育工作成果涌现,彰显了江西省食育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水平。

食育,是有关饮食知识和良好饮食习惯的培育教育,有助于改善青少年饮食行为、营养状况和健康素养。近年来,江西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协调政府、媒体、社会团体等各类主体,深入实施江西省食育普及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食育体系,打造“江西食育”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推广品牌。

建机制,搭平台,食育共治开新局

近年来,江西省将食育作为省政府和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并纳入《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打造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江西食育品牌。江西省食药安办联合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等多家单位,建立省级食育工作议事机制。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食药安办设立食育工作站,以定期例会和专题会议的形式,聚焦食育普

及三年行动计划的“个十百千万”工作目标,研究协调食育工作,抓好食育工作落实。成立以“食育”命名的省级食育学会,与媒体、高校合作,形成“学会+科协”结对模式,共建全国高校食育示范基地。

聚合力,出实招,食育探索显成效

江西省融合专业力量,汇聚高等院校、食品监管部门、食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多方力量,搭建高水平食育智库;将食育纳入全省中小学校长、骨干

教师培训计划;发布系列食育科普视频,录制食育微课堂,编撰食育指南、概论及儿童食育科普读物、绘本,逐步构建起完整的食育立体资源库。成立食育博士服务团,指导中小学及幼儿园开设食育课程,建设食育试点学校;研究制定食育地方标准,编著出版师范生食育教材,设计完成针对幼儿园食育教学的二十四节气绘本教材,出版系列儿童食育科普读物;发布食育科普视频60个,录制食育微课堂100余节,观看学习人数达7.8万人次。

强队伍,办活动,食育普及广覆盖

在景德镇市第五中学,由教师组成的科普志愿者为学生讲解食育知识;在宜春市丰城市,志愿服务队走进乡镇街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外卖平台,向市民群众科普食育知识;在鹰潭市,科技馆食育科普展厅展出各种形状的实物模型,播放科普视频,吸引家长和孩子参加互动答题……让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饮食文化、特色食品等食育理念在广大市民群众心里生根发芽。

江西省食药安办、省科协共同发起成立江西省食品安全科技志愿者服务队,深入基层、走进农村,广泛开展系列食育科普宣传活动,累计举办活动超百场,覆盖人数超万人次。多样化专题活动在江西持续开展:食育发展大会已连续3年举办,“食育大讲堂”品牌宣讲活动已举办近20场,“食刻守护、育见未来”系列科普活动已累计在全省开展100余场,覆盖人数超10万人次。在各地科技馆开设食育科普体验馆,在学校建立食育工坊,指导企业打造食育实践基地,广泛发动和吸引学校、媒体、家庭等多方主体参与食育传播。探索科普新路径,推进食育普及行动,在江西蔚然成风。由概念到行动,由政府到家庭、由试点到普及,江西食育工作呈现出步伐更加稳健、导向更加鲜明、前景更加美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江西将全力助推健康中国建设,为青少年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贡献力量。

数据来源:江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第三小学正在开展“做红色菜肴 忆峥嵘岁月”食育活动

食育科普展厅



江西省鹰潭市科技馆食育科普展厅